

供热并网合同

(非居民住宅)



合同编号： 2019-01

签约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规划建设局监制



供 热 人：大连长兴岛民生热力有限公司

用 热 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为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连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经供、用热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热地点、面积

- (一)、 用热地点：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1号
- (二)、 项目名称：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 (三)、 总建筑面积：暂按 26525.09 m²计算。（详见附件一）

“总建筑面积”是指以用热人的规划红线内总体规划的各单体建筑的实际建筑面积之和为计。

“实际建筑面积”是指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所标注建筑面积或“房屋面积测绘机构”测绘并下发的“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终测）”原件所标注建筑面积，如无以上文件则以双方现场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以上数据文件，用热人应向供热人提供完整、详细明细（其中，用热人应向供热人提供全部各种单体建筑室内净高的数据文件）。

第二条、供热期限及温度标准

(一)、自每年11月5日起至次年4月5日止。每年度，供热人按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规定的时间向用热人提供供热热源。



(二)、供热期间，供热温度应当符合《大连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和国家设计规范规定的温度标准。

第三条、热源建设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用热人须缴纳热源建设费，缴费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元；暂以用热人规划红线内各种单体用热建筑的总建筑面积为计。

热源建设费估算为： $26525.09 \text{ m}^2 \times 50 \text{ 元/m}^2 = 1,326,254.50 \text{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用热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全额向供热人预交。

供热人开户行：工行大连长兴岛支行营业部

账号：3400 0538 0910 0063 229

热源建设费最终结算时间，用热人应以总建筑面积提供的面积，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特殊情况双方另议）前与供热人一次性结算，双方多退少补。

第四条、供、用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责任

供热人对用热人的供热设施的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责任，只负责到用热人的规划红线外，供热人为用热人供热的供热分支管网第一个分支阀门井为止（含该分支阀门井）。

除此以外的用热人的供热设施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责任，由用热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一)、供热人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建筑采暖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提出整改建议，达到国家有关验收合格标准后供热人应按期供热。



(二)、用热人所提供的总建筑面积、公建房屋建筑面积，出现漏报、虚报或少报，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在接到供热人付款通知的六日内补齐以实际建筑面积之和计算的全部差额费用（热源建设费）。

(三)、2019年12月31日前，用热人向供热人提供用热建筑采暖施工图、综合管网图、供热管网图等全套竣工图纸及资料，供供热人日常管理使用。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供热人和用热人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补充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大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自供热人、用热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供热人和用热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用热建筑面积统计表。



齐明 2019.10.18

供热人 (盖章):

大连长兴岛民生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侯涔涔

联系方式: 0411-85278650

地址: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黄海街
108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大连长兴岛
支行

账号: 3400053809100063229

用热人 (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吴宝星

联系方式: 0411-84379112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 3400200309014415739

